

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,作为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》,在查阅了有关详细资料并听取董事会相关成员介绍情况后,经充分讨论,我们就该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,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,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。

(以下无正文,为《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)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》
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(冯念仁)

(陈建国)

(杨立芳)

日期： 年 月 日